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4〕96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装 配式农房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38 号），对通过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92 号）下达的部分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具体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科目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126 “农村社会事业”。

请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

《河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冀财规〔2023〕9号)等规定使用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: 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)调整情况表

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）调整情况表			
			单位：万元、户
县（区）	项目金额	装配式农房建设户数	备注
丰润区	8	8	
乐亭县	8	8	
合计	16	16	